

论认知符号学对视觉文化研究的启迪

王陌潇

摘要: 艺术史学者、视觉文化研究者汉斯·贝尔廷 (Hans Belting) 在其著作中采取一种新研究视野, 即拓展过去对图像内容的单一考量, 而对“图像-媒介-身体”三元连续体展开更全面的研究。此视野下的媒介与身体这两个要素被置入一种更加密切的相互关系内。然而在进一步推进中, 对这两种要素的处理还处于悬而未决的理论阶段, 不仅在操作层面的突破有限, 还缺乏更具系统性的建构。无独有偶, 过去十几年来逐渐引人注目的认知符号学也在对身体问题展开深思。这种探索不仅引入了新的认知科学技术, 还从现象学等领域汲取了养料, 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方法论和理论体系, 为视觉文化研究展示了一种面对自然科学的可能立场。

关键词: 认知符号学, 视觉文化, 媒介, 身体

On the Contribution of Cognitive Semiotics to the Study of Visual Culture

Wang Moxiao

Abstract: In his book, art historian and visual culture researcher Hans Belting expands the previously one-sided view of image content. His more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image-medium-body” continuum places medium and body in a closer relationship. However, the theoretical handling of these two elements remains in a pending phase with limited operational value and no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Coincidentally, cognitive semiotics, which has gained prominence

over past decades, also examines the problem of body. This exploration not only introduces new cogni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t also draws from fields such as phenomenology to form a relatively mature methodology and theoretical system, presenting a possible standpoint to natural science for including visual culture research.

Keywords: cognitive semiotics, visual culture, medium, body

DOI: 10.13760/b.cnki.sam.202202011

以乔纳森·克拉里 (Jonathan Crary)、尼古拉斯·米尔佐夫 (Nicholas Mirzoeff)、诺曼·布列逊 (Norman Bryson) 等人为代表的视觉文化研究者,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通过对受众知觉问题的挖掘, 极大地拓宽了过去以图像为中心的研究视野。或许是受艺术史方法论的影响, 这种对于受众视觉的探索有着沃尔夫林论著中“视觉再现方式”的影子, 即试图复原图像制作者乃至那个时代的社会文化所导向的观看方法。然而在今天, 面对当下的视觉对象以及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 视觉文化研究面对接受端已有些捉襟见肘。

另一个研究领域在知觉问题上先行一步, 那就是符号学。视觉文化研究与符号学并不能随意地并列而论, 因为前者要称为一个学科, 可能还有待商榷, 而符号学可被看作“以其对全部或部分现实世界的特定视角来加以定义” (索内松, 2019, p. 4) 的一种学科。总体而言, 后者虽然在学科地位上也经历过争议, 但不可否认其观照的对象范围与建构的理论基础均要广于前者。也需看到, 这并不妨碍将两者一并讨论, 因为前者可以将其高度的理论包容性与大量的案例研究成果作为后者的参考, 而后者则可以被精练为一种方法路径, 并以其更复杂的学科史提供宽阔视野与丰富经验。

更关键的是, 在本文将讨论的媒介与认知问题上, 两者面对着层次有异却逻辑类似的一些问题。这些年来越发有影响力的符号学分支——认知符号学, 其兴起、发展与视觉文化研究的转型在时间轴上有些许重合, 而认知符号学因种种原因在此方向走得更远, 尤其是在身体、认知等关键问题上的推进, 不仅引入了更多的自然科学方法——这是视觉文化研究有待深入的, 还在理论逻辑上捍卫了人文学科的精神——这是视觉文化研究将面对的潜在困局。总而言之, 认知符号学为视觉文化研究的发展带来了可供汲取的养分, 也提示了将面临的问题以及可能的突破方向。本文的目的就是通过两者学术脉络的梳理来尝试为视觉文化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做少许方法论上的开拓。

一、溯源：视觉文化潜在的符号学逻辑

沉入理论内核，为何视觉文化研究可以和符号学相提并论？其答案使得认知符号学对视觉文化研究的启发有最基本的出发点。换句话讲，正是二者学术脉络和理论内核上的一些共通点，使得二者可以沟通。

吴琼曾从三个方面分析了视觉文化研究的学术谱系，这三个方面也代表了三条学术脉络：其一，“视觉中心主义的批判”，这一脉络主要承接以福柯、德里达等为代表的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其二，“奇观社会中的拟像进程”，这一脉络主要推进的是以居伊·德波、鲍德里亚为代表的激进批判理论；其三，“英国文化研究的扩展”，这一脉络指向的是伯明翰学派的影响（吴琼，2006）。这三条脉络大致概括了视觉文化研究最主要的理论源泉。

与本研究关系更为密切的线索在于，这三条脉络中都摇曳着符号学的影子。第一条脉络中，不乏罗兰·巴尔特的追随者，事实上巴尔特对大众文化中视觉对象的分析也是许多视觉文化研究者借鉴的模式。第二条脉络中虽然并没有非常严格、标准的符号学分析，但鲍德里亚在其研究中大量使用符号学术语，而居伊·德波直指“景观的语言是由统治性生产的符号组成”（德波，2017，p.5）。第三条脉络本身就在多学科视野之中，文化符号学是其中最重要的理论视野之一。可见视觉文化研究从孕育之初就与符号学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从梳理中可以看出，一方面，视觉文化的符号学印记实际上来自不同学派，这种影响当然不能够笼统而言，不过至少明确了视觉文化研究有着显著的符号学视野，这种视野使得其能够回到符号学中汲取灵感。另一方面，视觉文化研究也有不同的研究范式，这些范式各有千秋，然而整体来看确实存在一些普遍的局限性，包括后文将要论证的对媒介要素引入的不完全、对认知问题探索的瓶颈等，其解决方向都可落到认知符号学这一分支。认知符号学在理论上帮助我们进行了一种聚焦，提供了面对认知科学的态度与思路。

再从一些核心概念来看二者的交汇点。视觉文化研究的关键词“视觉性”，对它的考察在学理上与符号学的基础推演有相似之处。米克·巴尔真正把符号学落实到视觉文本分析上，她对视觉性的定义是：“看的实践在构成对象的领域的任何对象中的投入：对象的历史性，对象的社会基础，对象对于其联觉分析的开放性。视觉性是展示看的行为的可能性，而不是被看的对象的物质性。”（巴尔，2005）归根结底，其瞄准的是历史背景、社会属性

所赋予的意义问题，而这是文化符号学的典型内容。米尔佐夫在讨论“视觉性”这个术语的时候直指：“我所说的视觉活动是指视觉符号——技术使符号成为可能并给予支持——和观看者之间的互相作用。”（米尔佐夫，2006，p. 15）他揭示了视觉文化的符号逻辑，还因提出“技术”这一要素而暗示了对技术媒介的特别关注。

视觉性的解读其实大可由符号学中常用的“编码/解码”术语来展开，意即将其理解为：拆解在视觉符号的意义传递中，图像制作者如何使用媒介对图像进行编码，观者又如何在社会规约之下通过媒介观看并对图像进行解码。以皮尔斯符号学为例，对编码/解码的分析主要借助的是对社会规约与自然理据的探寻，而视觉文化研究关注的是视觉活动中社会建构与视觉建构的相互作用。虽然这两对关系之间并不能直接画等号，但确实存在可比性。社会规约与社会建构自不用说，宛如措辞不同的一对孪生兄弟，只不过前者强调约定俗成的自发性，后者则包含了潜在的主动性。自然理据是一个更加宏观、普遍的概念，视觉建构指向的是一种非文化的、自然的维度，可被包含在自然理据概念之内。对图像而言，理据性可以进一步详解为“像似理据性”，这是构成图像或者说视觉符号的基础，“从图像谱系来看，任何一个图像类型，都是基于对象再现的像似性特征形成的”（胡易容，2014b，p. 27）。所谓的视觉建构就是“自然而然”的一种视觉认知活动。有意思的是正如像似性的绝对自然属性受到质疑，视觉建构也不被认为是绝对自然的的活动，它与社会建构是同时发生的。如此观之，这两个术语的潜在逻辑的确是可类比的。

这里还需要指明的是，有一些视觉研究领域的学者似乎反对将视觉对象当作符号，例如米歇尔指出“根据语言学转向的模式建构的一种符号学可能无法处理图像……‘图像不必是一个符号’”（米歇尔，2006，p. 7），单引号中是他转引的西比奥克（Thomas Sebeok）的论述。我们需要回到他的学术语境中去细究这种反对，明确这是图像转向对语言转向的一种激烈回应，相较于对符号学的攻诘，其更多是对语言学模式的反思——这也是认知符号学的重要尝试之一，索内松甚至直言他的学术突破是从视觉符号学开始的（2019，p. 2），而非语言学。

二、发展：当媒介进入视野

符号被认为是“携带意义的感知”。符号如何被感知？这其中可能还需

要某种载体。有趣的是，媒介也经常被笼统地认为是一种信息（或者意义）的载体，只不过突出了物质性，故而媒介与符号的关系十分微妙。赵毅衡先生认为“媒介与符号载体的区别在于：载体承载符号感知，而媒介让这个感知得到传送”，并总结道：“当符号表意有时空距离时，需要异物质媒介”；“当代媒介学，研究的对象事实上是载体以及/或者媒介”（赵毅衡，2016，pp. 122 - 123）。事实上也确实如此。相较于这种细致划分，媒介学自身更有野心，试图将物质的与非物质的、具体的与系统的都囊括在其架构之内，统称为媒介，就像德布雷（Régis Debray）倡导的，“不如就把浓缩意义上的‘媒介’称为设备-载体-方法系统，一个从根本上受到媒介学革命震动的系统”（德布雷，2016，p. 13）。

正如米克·巴尔所做的工作——她扮演了符号学者和视觉文化研究者的双重角色，在她的研究路径中，媒介被作为一个解读视觉文本的要素，它决定了符码的构成方式。媒介学的发展其实也与符号学有关，德布雷如此解释媒介学的由来：“如果说我姑且已把为什么解释清楚（有符号在流通），那么剩下的就只有如何（一个抽象的符号可以产生具体的效果）这个问题了。这个被证实了的常数，也就是我们所知的‘符号的效力’，需要一套特殊的概念体系来支撑。”（德布雷，2016，p. 5）这个概念体系正是媒介学。他随即又指出“……我们的目标是使符号具有效力的途径与工具”（p. 7），他将媒介学建立在对符号学的批判上，指出了媒介是达意的真正载体。

在这一问题上有一些学者追溯得更加深远，并认为媒介可以与符号在一定程度上相提并论，这主要是来自媒介环境学的话语。例如，林文刚概括苏珊·朗格的论述为“符号的目的是用可以感知到的媒介来表达我们的思想”（林文刚，2007，p. 244），胡易容在此基础上推论认为“媒介环境学是研究以符号为介质的人类生存关系的学科，换言之，媒介环境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是‘符号环境’”（胡易容，2014a，p. 103）。言下之意，符号环境是使技术媒介得以作用于人认知的要素。与德布雷的论点相比，这似乎是将媒介与符号的位置调转了。我们不妨像理解视觉建构与社会建构的“交错反转”一样来理解这两个命题——它们同时存在、相互作用，媒介使符号的力量可被感知，而符号环境使媒介（及其所承载意义）可被理解，二者不可分割。

“传媒符号学”或“传播符号学”，其建构都受到了来自陈力丹教授的传播学三分中“结构主义符号-权力学派”（陈力丹，2005）或约翰·费斯克归纳的传播学符号学派（费斯克，2008，p. 45）之影响。借助符号学的分析方法来解决传播学问题这种研究路径不难理解。随着符号学的进一步推进，

出现了一种翻转，即传播学视野的符号学，这次翻转使得符号学在媒介问题上有了更多突破。例如乔纳森·比格内尔（Jonathan Bignell）对于符号学的一种媒介视野的解读，认为“在语言和符号系统塑造我们现实的同时，它们也成为人们就现实进行沟通的媒介。以这种方式发挥其功用的符号体系就被认为是一种具有更深刻意义的媒介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媒介”（比格内尔，2012，p. 5）。比格内尔所说的“媒介”相较于早期媒介环境学派语境下的那种技术媒介，已经大大被拓宽且系统化了。这无疑让人想到皮尔斯曾经的庞大构想：“符号……包括图片、症状、词语、句子、书籍、图书馆、信号、指挥命令、显微镜、立法代表、音乐协奏曲以及有关这些的行为。”（转引自赵星植，2017，p. 35）同时，这又与德布雷的媒介学对“媒介”概念的期待何其相似！这一推进从某种程度上佐证了前文提到的媒介与符号的交错关系。

沿着媒介的沟渠顺流而下，可发现媒介学扮演了连接符号学与视觉文化研究的桥梁的角色。媒介学在其自身的完善中“为了研究影响的功能……不可避免地参考了艺术史和科技史”（德布雷，2016，p. 7），此两者也正是视觉文化研究的灵感源泉。再度审视视觉文化研究，有一些视觉文化研究者在媒介的问题上投入了足够精力，甚至把它作为一个主要的研究对象。唐宏峰就认为，克拉里所做的研究近乎一种“媒介考古学”（2020，p. 32）。“媒介考古学”这个术语没有一个严格的界定，但以其定义自己研究领域的学者所做的工作是“开始建构被压制、忽略和遗忘的媒介之另类历史，而不是目的论式地将现今的媒介文化状况视为‘圆满形态’”（Huhtamo & Parikka，2011，p. 3）。时下面对新媒体的视觉文化研究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这种媒介考古的精神，其考察的对象可能是还未成为主流的或是没有盖棺定论的一系列媒介。

以上是将媒介作为研究对象来讨论的，实际上，在符号学乃至其他人文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又兴起了另一层面的媒介意识——将媒介作为一种方法。重新审视技术媒介不仅意味着将其作为理论建构当中的一环，还意味着将其作为研究工具，乃至将其视为一种重新定义人与世界关系的中介。这种对媒介的再审视，为接下来的研究引入认知科学打开了缺口，带来了更多可能以及挑战。各种各样的观测仪器开始被引入，无论是已经基本成熟的眼动仪、脑电检测，还是未来可能普及的脑机等，都对视觉对象与观察主体之间的关系有了更清晰的展示。媒介问题的人文探索由技术媒介进行辅助，形成了一种奇妙的回环。

三、转向：聚焦身体与认知

视觉文化研究的理论脉络其实还有非常重要的一支，即艺术史。艺术史不仅在很多学者看来是视觉文化研究的前身，也确实影响到了它的理论实践。其经典的风格学、图像学等方法论长久以来对观者主体并没有太多关注，一些沿袭艺术史传统的学者也展现出了这种倾向。虽然随着学科的发展，其视野逐渐扩大到了接受端，但这一层面的研究往往趋近对受众的社会学分析。主体性问题的内核除了社会属性，还有一个相对应的要素——认知问题。在这一维度上，视觉艺术研究引入了精神分析、格式塔心理学等方法而有所改进，却始终没有在根本上确定观者主体的理论位置。其论述涉及的是一种抽象的观者概念，甚至是一种观者根本不在场的观看方式之分析。就像诺曼·布列逊的总结，“身体被缩减为其光学解剖构造，也就是单孔透视的最小认知图式”（2019，p. 129），身体被简化、抽象，并被强行附加上一种普遍性。

如今的视觉文化研究显然对此并不满意，开始尝试探索观看行为的内在运作机制。这方面最大的突破在于对观者身体的讨论，认为主体性的确证首先要明确身体的作用。例如汉斯·贝尔廷就指出“图像-媒介-身体的三元关系”（Belting, 2011, p. 15）在研究中的重要性，弥补了过去研究中主体性的缺失，认为观者不仅具有传播意义上的反馈机制，且由于身体中各种感知、意识的系统运作而可以对其主体性的构成施加影响。在这一方面，乔纳森·克拉里显然走在了其他学者的前面，他不仅关注身体问题，还将其细化到注意力这一认知领域。然而他的研究由于时代与理论的局限，对新兴的认知科学成果避之不谈，他对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的心理学、认识论的梳理，其学理上的目标不是去解答一个最接近所谓真实或者客观状况的视觉感知过程，而是尝试去复原在特定时代人对视知觉、注意力之理解所导向的观看方式与接受方式。除了这一局限性，克拉里还剥除了主体性的社会维度，米歇尔对此有所批评：“他对观者的经验历史，对作为日常生活之文化实践的视觉性的研究，或对以性别、阶级或种族性为标志的观者/旁观者的身体不感兴趣。”（2006，p. 11）因此，克拉里的身体观颇有矫枉过正之嫌。

我们还需要理清这种对主体性和身体问题的再引入的理论背景。20世纪80年代以来，整个人文领域掀起了一股现象学再发现的风潮。这股风潮在对视觉文化研究影响颇深的媒介理论中较为强烈，有些学者甚至将其深化、扩展至与现象学渊源颇深的伯格森哲学之处。例如媒介学奠基人麦克卢汉将伯

格森理论中语言、意识作为人的延伸进一步推论为技术媒介作为人的延伸（麦克卢汉，2019，pp. 106 - 107）。还有较近的马克·汉森（Mark B. N. Hansen），他说：“为了提出一种新媒体具身化的叙述，我提议重新思考伯格森的知觉理论，且尤其要强调伯格森将身体置于他所言的‘宇宙内不确定性的中心’。”（Hansen，2006，p. 3）有很多视觉文化研究者并未直接言明这种关系，这不妨碍我们从其论述中看出一些蛛丝马迹。但总的来讲，视觉文化研究目前对身体的探索还主要停留在理论阶段，在面对认知科学的时候显得兴趣索然。

相比之下，符号学所受的现象学影响要明确得多，尤其是近年来兴起的认知符号学这一支，不但延展了经典现象学，还在知觉现象学方面深入探索。上文已经提及的索内松非常明确地提道：“我们从事的是符号学与认知科学的结合这个特定研究领域，并以现象学为研究方法。”（2019，p. 18）美国的理查德·拉尼根（Richard L. Lanigan）对传播学在符号语言学中的理论运用就追溯到了胡塞尔处（Lanigan，2019），也言明了梅洛-庞蒂的影响：“事实上梅洛-庞蒂概念中符号学与言说的关系表明了一种人的在世存在之原初定义。……梅洛-庞蒂对人类言说的主观和客观天性之兴趣延续了一种独特的交流理论，这种交流理论在方法论上是现象学的并在本体论上是存在主义的。”（Lanigan，1972）意大利的西尼（Carlo Sini）“进一步将现象学转化为‘现象-图谱’、一种写作实践、一种将符号转化为真实的巨大努力”（Sini，2009，p. X）。他们从各自的角度将现象学与符号学进行了交融。

由于符号学作为意义学的特性以及皮尔斯现象学的影响，其对作为主体的身体之考察主要始于皮尔斯对“第一性”与“感觉”（feeling）（皮尔斯，2014，pp. 14 - 15）的论述。皮尔斯在理论上提出了一种纯粹的、与其他事物无关的意识，不过也认为感觉、意志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过程意识在认知中同时产生作用。借由意识现象学与知觉现象学的帮助，这个考察向“感知”（perception）迅速靠近，并为了细化而与自然科学有了更多的交集。认知语言学的奠基人莱考夫（George Lakoff）明确把认知问题与身体密切联系起来，认为认知活动扎根于身体经验（甚至是神经系统）。认知符号学在延伸皮尔斯模式的同时，部分地延续了莱考夫的观点。

探索认知问题的自然科学研究者也不约而同地将目光落到了知觉现象学上。瓦雷拉（Francisco Varela）等就在其著作中直言：“我们和梅洛-庞蒂一样认为：西方科学文化要求我们把我们的身体既视为物理结构也视为活生生的经验的结构——简言之，既作为‘外在的’也作为‘内在的’，既作为生

物学的也作为现象学的。”（瓦雷拉，汤普森 & 罗施，2010，p. XVI）我们看到认知科学也在努力地寻求更加宏大的理论建构。这种努力恰好从知觉现象学这一领域向人文学科做出了回应。这样，现象学沟通了媒介学、符号学与认知科学，使得它们一同构成了对认知问题的全方位观照。这也表明认知科学的引入可被上升为人文学科在认识论上的重构。这些理论交流向我们指明了视觉文化研究在认知转向的浪潮下进一步深耕的路径——人文视野以现象学为源泉去引入认知科学的方法、理论。这并非教条主义，而是对现象学的扬弃，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现象学还原的运用、对意识的再探究等。

四、困境：如何理解身体及其普遍性

面对自然科学的冲击，如今的人文学科陷入了很多共同的困境，本文所论述的视觉文化研究也不例外。人文学科的认知转向最开始仅仅出于一种对神经科学、脑科学等自然科学的成果之天真兴趣，认为这些成果可以帮助解答从哲学认识论诞生以来就难以处理的一系列问题，并将意义传递的机制剖析得更加“客观”“科学”——随着认知转向的逐渐深化，在几年前，国内的符号学界发生了一场争论，该争论一是质疑了认知科学的引入是否只是技术工具的引入，担忧这种所谓的交叉恐怕过于简单；二是反思了交叉学科中两个学科的主次问题，重申了符号学研究乃至其他人文学科的独立性与人文立场。这种争论反映了人文学界敏感的批判意识，同时也暴露出学科身份的危机——这一宏大论题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畴，但争论中的部分内容可帮助我们定位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为视觉文化研究开辟了延展的方向。

认知科学的引入虽然极大地强化了符号学的科学性，但是其在学理上有两个难以攻克的难题，这两个难题正与前文论及的身体问题密切相关：一是虽然逐渐解开了各种生物信号传递的谜题，却并没有解决意义与意识之所是的问题；二是认知科学近似临床医学的观测方式面对的是一个作为个体的身体，似乎并不符合一种普遍的理论预设。

第一个问题就如胡易容曾指出的，脑扫描视知觉还原技术“所能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符号知觉的生理机制，而非传统符号学的意义的底层问题”（2015）。脑电监测、视知觉还原等技术确实能够反映人类面对各种信号刺激时相对真实的生理流程，却无法解释这种生理流程如何与大脑承载的各种意识、记忆或者知识系统等构成一套完整的运作机制。更远一点来谈，意识、

记忆等长久地存在于人类文明中，其概念的提出本来就是建基于认识论而非自然科学的（这和物理学中一些微观粒子的发现正相反），故对这些概念的理解是否可以仅依靠生理层面的发现，还得存疑。

以上论题已有诸多探讨，此不赘述，这里重点论述身体观背后的个体性与普遍性之悖论。在身体问题之外，宏观上整个人文学科的方法论中普遍性与个体性的矛盾实际上已经有了相当长久的学术争论，然而很遗憾的是相关论述似乎未能解决认知科学运用于人文研究时的问题。符号学作为研究意义传递的普遍性理论，往往追寻普遍的意义接收者，这就导致了一种分析共性身体的倾向。视觉文化研究同样也面临这个问题，譬如“视觉政体”这个术语往往也对应一个时代的普遍观看方式，这使得对主体尤其是身体的考量会变得不够具体。后人类学者凯瑟琳·海尔斯（Katherine Hayles）等人认为“没有这样的身体，只有各种不同的身体”（Hayles, 1999, p. 196），也就是说每个身体都是具体的，无论在社会属性还是生理特征上都是独特的——现实也的确如此，那么这在根基上就动摇了两个研究领域和相关方法的学理与逻辑。

这又让讨论重新回到普遍性与个案分析的怪圈：研究对象永远是独特的，是否就无法推出具有普遍性的理论；或者反过来说，一个普遍理论是否就不适宜面对身体问题。我们不可能在研究某一类认知活动时去研究每一个身体，科学也并不是如此追求。我们可能需要的不是用某个、某些身体去推知普遍理论，而是用普遍理论去观照每一个不同的身体。普遍理论的建构仍然依赖于对个体身体的认知科学考察，但是这种考察提供的是对普遍理论的修正、补充，而不是全部基础，我们的基础还可以来自各种各样的人文学科。尤其参考胡塞尔现象学，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在对身体进行经验考察之前，增加一项“先验还原”的环节，考量那个先验的、纯粹的意识领域，使得这种方案更加完整？接着，在经验悬置的考量后，个案与普遍理论或者说身体研究与意义理论又交替前进，个体不穷尽、不固化，理论就可以一直演进，并时刻提醒我们个体性的价值。

回到身体问题，凯瑟琳·海尔斯还提出了一个解决之道，她说：“身体总是与某种标准的规范性关联。”这样使得研究身体总要考察特定社会的、话语概念的规范性假设，而“与身体相反，具身是一种语境中的、被卷入特定的地点、时间、生理学与文化中的，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规范”（Hayles, 1999, p. 196）这也就意味着用具身的概念和思维来代替理想化的、柏拉图式的身体观，并且接受具身体验永远不能与身体完全吻合这一论断。通过对纯

粹的、孤立的身体感知之存在的拒绝，我们从某种程度上也绕开了个体性与普遍性的悖论，因为具身感知所考量的环境、语境一定程度上为普遍性打下了基础。要小心的是，为了方便讨论，我们将各个要素单独提取出来，但在实际运作时它们并不单独起作用。这种观点中虽然不存在绝对孤立的身体感知，但不代表可以不考量生理这一方面，而是应当把它置入一个更加复杂的系统中来综合考察。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各个要素纠缠不清，但或许这正是我们所面对的世界之真实状况。

结 语

总结以上的一系列讨论，我们发现了两条重要的学术脉络。其一是以媒介理论为标志的视觉文化研究与符号学之交集，传媒符号学与传播符号学的建构提供了更加深刻而广泛地理解媒介（特别是符号环境与媒介环境的交错关系）的思路。另外认知符号学还提示了将技术媒介作为方法乃至工具来进一步深入研究视觉文化的可能。其二是被现象学串联起来的由媒介学、符号学以及视觉文化研究组成的学术矩阵，在这个矩阵中媒介学与符号学的推进为视觉文化研究开辟了一条以现象学为方法源泉的前进道路，这条道路确立了一种面对新潮而强大的认知科学时可以采取的理论架构和学科态度，让未来的研究可以在拥抱技术的同时而不丢失对普遍理论的追求。

在这两条脉络之下，还潜藏了一层对作为主体性论题一部分的身体之特别观照，这正是视觉文化研究值得深入的方向。应当看到这种特别观照一方面快速推动了认知科学的人文应用，另一方面则警醒学界继续对身体乃至身体背后的普遍性问题再发问。这种发问虽然还没有一个可以确定的唯一答案，却借由认知符号学的进展强调了现象学的先验还原之可能，提供了普遍理论与个体身体研究相互促进的方案，以及一个可以不断进化、完善的动态系统。

引用文献：

巴尔，米克（2005）. 视觉本质主义与视觉文化的对象. 载于吴琼（编）. 视觉文化的奇观——视觉文化总论.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布列逊，诺曼（2019）. 视阈与绘画：凝视的逻辑（谷李，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陈力丹（2005）. 试论传播学方法论的三个学派. 新闻与传播研究，2，40-47.

德波，居伊（2017）. 景观社会（张新木，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德布雷，雷吉斯（2016）. 媒介学宣言（黄春柳，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费斯克，约翰（2008）. 传播研究导论：过程与符号（许静，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胡易容 (2014a). 传媒符号学: 后麦克卢汉的理论转向.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 胡易容 (2014b). 图像符号学: 传媒景观世界的图式把握.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胡易容 (2015). 从人文到科学: 认知符号学的立场.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11.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唐宏峰 (2020). 视觉性、现代性与媒介考古——两种视觉文化研究界别与“视觉现代性”研究. 载于唐宏峰 (编). 现代性的视觉政体, 1-35.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 林文刚 (2007). 媒介环境学: 思想沿革与多维视野 (何道宽,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
- 麦克卢汉, 马歇尔 (2019). 理解媒介: 论人的延伸 (何道宽,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米尔佐夫, 尼古拉斯 (2006). 视觉文化导论 (倪伟,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米歇尔, W. J. T. (2006). 图像理论 (陈永国, 胡文征,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皮尔斯, C. S.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乔纳森, 比格内尔 (2012). 传媒符号学 (白冰, 黄立, 译).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 索内松, 约伦 (2019). 认知符号学: 自然、文化与意义的现象学路径 (胡易容, 梅林, 董明来,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瓦雷拉, F., 汤普森, E. & 罗施, E. (2010). 具身心智: 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 (李恒威, 李恒熙等,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吴琼 (2006). 视觉性与视觉文化——视觉文化研究的谱系. 文艺研究, 1, 84-96.
- 赵星植 (2017). 皮尔斯与传播符号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Belting, H. (2011). *An Anthropology of Images: Picture, Medium, Bod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nsen, B. N. H. (2006). *New Philosophy for New Media*.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Hayles, N. K. (1999). *How We Became Posthuman: Virtual Bodies in Cybernetics, Literature, and Informa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htamo, E., & Parikka, J. (2011). *Media Archaeology*. Berk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nigan, R. L. (1972). *Speaking and Semiology: Maurice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ical Theory of Existential Communication*. Hague, Paris: Mouton de Gruyter.
- Lanigan, R. L. (2019). Perelman's Phenomenology of Rhetoric: Foucault Contests Chomsky's Complaint about Media Communicology in the Age of Trump Polemic. *Semotica*, 229, 273-328.
- Robin, R. S. (1967). *Annotated Catalogue of the Papers of Charles S. Peirce*.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University Press.
- Sini, C. (2009). *Ethics of Writing* (S. Benso, Trans.). Albany: SUNY Press.

□ 符号与传媒 (25)

作者简介:

王陌潇, 四川大学艺术学理论博士, 现为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专职博士后, 研究方向包括艺术理论、视觉文化及后人类理论。

Author:

Wang Moxiao, Ph. D.,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art theory, visual culture, and post-human theory.

Email: wmxiao21@foxmail.com